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普尔诺莫·艾哈迈德·钱德拉(印度尼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3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7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



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具体执行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借鉴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编写的报告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第二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专门讨论某些国家立法步骤的经验教训和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减少主权国家在顽固债权人面前的脆弱性，会后提出一份会议摘要；

3.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后续行动年度论坛审议如何改进主权债务重组，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论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题为“第三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论坛任务；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情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并提出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改进办法的各种选项，其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层面问题，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

¹ A/70/278。